

#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9〕55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电子专用章〉  
2019年6月27日

# 苏州大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关于深化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23号）、《关于省属国有企业省属金融企业省属本科院校等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意见》（苏办发〔2019〕24号）和省纪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苏纪办发〔2019〕2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一、领导体制

1. 认真落实“省纪委会常委会统一领导，省纪委副书记（常委）、省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监督检查室对口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省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领导体制。学校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以省纪委监委领导为主，学校纪委通过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向省纪委监委报告请示工作。

2. 认真落实《省属高校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苏办发〔2015〕54号）。配合省纪委做好高校纪委副书记人选的提名考察。加强履职考核，纪委书记由省纪委会同省委组织部进行考核，副书记由省纪委会同学校党委进行考核。

3. 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兼任其他职务或者分管其他工作，一心一意干纪检。

4. 学校纪委书记，由省纪委监委按程序报省委同意后，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监察专员办），与校纪委会合署办公。撤销苏州大学监察处，力量充实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撤销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的内设监察部门，力量充实同级纪委。

5. 按照既有利于开展工作、又强化监督制约的原则，完善学校纪委设置和人员配备。

6. 学校二级单位纪委负责人（纪检委员）人选的提名考察，以学校纪委会同学校党委组织部为主。学校二级单位纪检业务工作以学校纪委领导为主；纪检机构、纪委负责人（纪检委员）的考核，以学校纪委为主；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在向同级党组织负责的同时，必须向学校纪委负责。

## 二、主要职责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校内巡察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 坚守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督促推动学校党委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落实党的教育方

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开展监督，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督促推动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督促推动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督促学校党委做好履责记实工作，推动学校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做好履责记实工作。

3. 经省纪委批准，协助初步核实反映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问题线索；参与审查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反党纪的案件。加大对学校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坚决减存量、遏增量，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净化学校政治生态。

4. 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学校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的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5. 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选人用人、招生就业、科研经费、基建工程、后勤管理、资产经营、招标采购、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等重点领域和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直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6. 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学校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监察对象依据职权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7. 落实“三为主”要求，明确学校二级单位纪检工作职责、权限和机制，提供支持保障，加大指导、检查、督促力度，压实监督责任。

8. 负责对学校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完成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工作权限**

1. 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参加学校党委常委会，可以列席校长办公会以及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等会议；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有关会议。

2. 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从动议酝酿阶段参与学校党委选人用人工作并实行全过程监督。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廉政档案，按规定对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3.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可以约谈学校党委管理人员，查阅或者复制学校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信息系统数据等材料，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监督力量。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应当与党委管理人员进行廉

政谈话，原则上一个年度内要实现对中层正职廉政谈话全覆盖。

4. 对学校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可以按照程序经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审核后，向二级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相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在1个月内报送具体方案，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适时组织开展对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在调查学校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的案件时，发现涉嫌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及时向省监委提出指定管辖建议，按程序由省监委或其指定的下级监察机关办理。

6. 根据省纪委监委授权，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依法使用谈话、询问、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措施；需要使用冻结、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的，经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报省纪委监委审批后，由案件监督管理室办理相关手续，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协助实施；需要使用限制出境措施的，直接送案件监督管理室办理相关手续，报省纪委监委审批后实施。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安全。

7.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查办学校党委管理的重要人员案件和案情重大复杂的其他案件，必须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报告；对学校党委管理的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必须事先向省纪委监委报告。

#### 四、工作机制

1. 例会制度。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积极参加省纪委监委召开的省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例会和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召开的专题会议，汇报工作情况，领受工作任务。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一个季度内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没有实际工作的，应当向省纪委监委作出书面说明。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每两周召开1次机关工作例会，学习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讨论业务工作；每两个月召开1次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布置重点工作；每个月召开1次学校纪委全会，研究部署重要工作；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支部纪检委员座谈会，了解基层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办公会，研究专题工作。一个季度内执纪监督没有实际工作的，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作出书面说明。

2. 约谈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不定期约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持续压实主体责任；经常约谈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了解二级单位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职等情况。

3. 述责述廉制度。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每半年向省纪委监委分管副书记（常委）、副主任（委员）书面报告1次工作，并抄送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每年底向省纪委监委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并根据安排进行述责述

廉。学校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底要向学校纪委述责述廉，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每半年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书面报告1次工作，年底前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根据安排进行述责述廉。

4. 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报告下列事项：（1）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重点关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民主集中制等情况；（2）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规插手干预选人用人、教学科研管理等重要事项；（3）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状况等情况；（4）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突出问题；（5）学校重要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重要情况；（6）审查调查工作中的重大突发状况等。

发现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一般性问题的，及时向本人提出，并督促纠正；重要问题及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省纪委监委报告；收到反映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纪违法的信访举报，径送省纪委监委信访室；监督执纪中发现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问题线索，径送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学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被执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及时向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报送情况；发生审查调查安全事件（事故）的，按照规定及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省纪委监委报



告。

5. 线索处置报备审核制度。实行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建立措施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学校党委管理人员问题线索处置，报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备案。对学校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需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的，报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批准后实施。其中，需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函询的，必要时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需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初步核实的，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经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后予以了结或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或组织处理的，报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审核。经初步核实后拟立案的，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同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省纪委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定期将信访举报、线索处置、案件管理、实施问责等数据信息报送省纪委监委相关职能部门。

6. 协调机制。（1）建立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与学校党委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等机制，及时向学校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者突出问题，经常与学校党委书记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推动学校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学校党委准确把握政治生态情况，

掌握学校领导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督促学校党委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做好校内巡察工作。(2)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加强与学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审计处、财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的协作协调,督促其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7. 信息共享机制。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信息共享、共同研判学校政治生态机制,及时向学校党委传达上级纪检监察工作精神。建立学校内部监督信息共享机制,经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批准,及时向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一般性问题,以及谈话提醒、诫勉谈话情况。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及时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报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8. 审查调查协作机制。(1)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职能部门衔接协调机制。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开展审查调查工作,由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按程序履行沟通、审批等手续后,帮助协调一般性谈话场所等事项。省纪委监委职能部门业务分工范围内的事项,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直接与相关职能部门衔接。(2)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审查调查力量不足的,可以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省纪委监委提出,从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库中安排人员协助。(3)完善与驻地纪委监委和有关单位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建立工作地点在异地、干部管理权限在高校的案件联合办理机制,协作开展审查调查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明

确各自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9. 案件审理工作机制。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要落实案件审理主体责任，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理工作流程，提高审理工作质量，按规定做好报批报备工作。

## 五、组织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58 号文件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和省纪委《实施方案》，加强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领导班子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内设机构，建立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内部分工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网络，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为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贯彻“纪委委员是职务，不是荣誉”的要求，提高专职纪检干部担任学校纪委委员的比重。规范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内设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在二级单位设立纪（工）委或者设立纪检委员，纪检委员一般由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副职担任。

## 六、服务保障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准确把握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系统性要求，与学校机构改革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统筹谋划，注重一体推进，研究落实改革的具体方案，提出明确要求，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顺利推进。支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依规依纪

依法开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保障。配齐配强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人员力量，把纪检岗位作为加强党性锻炼、培养年轻干部的重要平台，关心纪检干部成长，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强对纪检干部的管理、监督、培训，严格遵守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通过跟班锻炼、集中轮训、抽调办案、参与巡察、以干代训等方式，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附件：苏州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内设机构职责及组织体系建设规定

附件

## 苏州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内设机构职责 及组织体系建设规定

### 一、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内设机构和职责

#### （一）内设机构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配备专职纪检干部 16 人，其中纪委书记（监察专员）1 人、纪委副书记 1 人（专职，不兼任内设机构负责人）。

1. 纪委办公室：正处级建制，人数 5 人。设主任 1 人（正处职），副主任 1 人（副处职），正科职干事 1 人，纪检干部 2 人。

2. 监督检查处：副处级建制，人数 3 人。设处长 1 人（副处职），副处长 1 人（正科职），纪检干部 1 人。

3. 审查调查处：副处级建制，人数 3 人。设处长 1 人（副处职），副处长 1 人（正科职），纪检干部 1 人。

4. 案件审理处：副处级建制，人数 3 人。设处长 1 人（副处职），副处长 1 人（正科职），纪检干部 1 人。

#### （二）工作职责

纪委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机关日常

运转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校纪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负责组织纪检干部（包括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等）教育培训工作等；负责组织协调党员纪律作风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履责纪实工作等；负责受理对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监督检查安全办案等职责，做好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和分办工作；负责领导交办其他各项工作等。

监督检查处工作职责：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高校党员和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监督检查高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问责；负责建立和管理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等；指导开展党员监督；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向监督对象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对适用“第一种形态”的问题线索，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

审查调查处工作职责：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问题，按程序提交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向监督对象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

议或者监察建议。

案件审理处工作职责：负责审理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立案审查调查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校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学校监察专员办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等。

## 二、组织体系

### （一）学校纪委委员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全委会是纪委决策机构。目前学校纪委有委员 9 名，其中专职从事纪检工作的委员 4 人。校纪委委员人数从下一届起增加至 13 人。贯彻“纪委委员是职务，不是荣誉”的要求，提高专职纪检干部担任学校纪委委员的比重。

### （二）二级单位纪委

学校直属的附属第一医院党委、附属第二医院党委、附属儿童医院党委已经设有纪委。在文正学院党委、应用技术学院党委、后勤党委以及教职工人数超过 200 人的外国语学院党委、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党委设立纪委，在机关党工委、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以及教职工人数超过 200 人的医学部党工委设立纪工委。纪（工）委书记人选的提名考察，以校纪委会同校党委组织部为主，专职纪检干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纪检业务工作以学校纪委领导为主，纪（工）委和负责人的考核，以学校纪委为主；纪（工）委在向同级党（工）委负责的同时，必须向学校纪委负责。

### （三）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

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一般由领导班子副职担任，其人选的提名考察，以学校纪委会同学校党委组织部为主。

在教职工人数多于 150 人、少于 200 人的东吴商学院党委、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3 个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立专职纪检委员。

在文学院党委、传媒学院党委、社会学院党委、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教育学院党委、王健法学院党委、金螳螂建筑学院党委、数学科学学院党委、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能源学院党委、纳米科学技术学院党委、电子信息学院党委、沙钢钢铁学院党委、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党委、轨道交通学院党委、体育学院党委、艺术学院党委、音乐学院党委、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党委、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党委、公共卫生学院党委、药学院党委、护理学院党委、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党委、敬文书院党委、图书馆党委、离休党工委、苏大教服公司党委共 30 个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立兼职纪检委员。

有关学院（部）教职工人数的核算以东吴学院筹建到位、正式运行的时间为核算节点。今后若学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设置进行调整或增设，则同步对纪（工）委或纪检委员作相应调整或增设。

### （四）党支部纪检委员



设有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均设兼职纪检委员，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纪检工作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负责。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要落实“三为主”要求，加强对学校纪检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各级纪检工作职责、权限、机制和考核要求，兼职纪检委员从事纪检工作不少于其岗位工作总量的1/3，要提供支持保障，加大指导、检查、督促力度，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

---

抄送：省纪委监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6月29日印发

---